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3
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e)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 要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政府间进程的安排问题。本文件载有履行机构过去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背景情况，并简述了最近的经验，尤其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经验。本文件还指出了可采取哪些步骤来实施现有各种改进政府间进程安排的方案。其中，着重论述了如何对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以及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或制定多年期方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任 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3
二、背 景.....	3 - 10	3
A. 过去的审议.....	3 - 7	3
B. 最近的经验.....	8 - 10	4
三、进一步改进的方案.....	11 - 26	5
A. 组 合.....	12 - 15	5
B. 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和制定多年期 方案.....	16 - 24	6
C. 其他问题.....	25 - 26	8

附 件

周期性出现的议程项目的提示性清单.....	10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审查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时，继续审议政府间进程的安排问题。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进一步改进政府间进程安排的可能方案的想法。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参照缔约方的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取得的经验，提出政府间进程安排的可能方案和建议，供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¹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并就《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政府间进程的可能改进提出建议。履行机构还不妨就这个问题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决定草案。

二、背 景

A. 过去的审议

3. 在审议了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之后，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请本机构主席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发起对未来会期的安排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期确保在每届会议的有限时间内，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量能够得到尽可能有效的处理，同时要确保对各项问题有协调、有力的处理。履行机构还同意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²

¹ 另一份文件(FCCC/SBI/2006/2)，论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其中还总结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经验。

² FCCC/SBI/2003/8, 第 45 (e)段。

4.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履行机构审查了《公约》进程安排的总体状况，并请秘书处结合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一次关于政府间进程安排问题的研讨会³。研讨会的与会者提出并赞成了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建议和解决办法。⁴

5. 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并审议了各项改进建议。它同意，随着《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讨论政府间进程面临的越来越多的困难，特别是宽泛的议程和正式会议进程内外的大量活动，并可采取措施提高每届会议的总体效率和效果。履行机构表示支持研讨会提出的许多构想，同意进一步探讨改进的可能方案，包括 FCCC/SBI/2005/2 号和 FCCC/SBI/2005/4 及 Corr.1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案。

6. 这些文件中提出的方案具体包括：

- (a) 将议程项目加以组合或合并，以简化议程，减少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的数量；
- (b) 考虑是否可以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或制定多年期方案；
- (c) 考虑如何提高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的有效性；
- (d) 考虑改进会议筹备办法，包括更好地利用休会期间的的时间，更多地资助参与以及确保及时提供文件。

7. 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进一步改进政府间进程安排的可能方案的想法。目前已收到两份针对这一请求而提交的文件。⁵

B. 最近的经验

8. 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会议时间管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由于《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会议期间要审议的议程项目增加了很多。此外，由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需要举行更多的全体会议，能够供联络

³ FCCC/SBI/2004/10, 第 93-94 段。

⁴ FCCC/SBI/2005/2。

⁵ FCCC/SBI/2006/MISC.8。

小组进行讨论和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很有限。当时成立了 20 个联络小组，要进行 5 次非正式磋商。

9. 为求有效利用会议时间，当时作了一些努力。出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量管理的需要，进行了较多的非正式讨论，以便在时间安排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大多数联络小组只举行两、三次会议。之所以能够灵活安排非正式会议的时间，是因为蒙特利尔的会议设施有许多会议室可供利用。人们感到关注的是，安排的时间不足意味着重要项目的工作无法在一届会议上完成，因而将留交下届会议处理。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结果使得政府间进程的未来规划更为复杂。具体而言，还将需要考虑到以下的活动：为了就《公约》之下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进行对话而举行的研讨会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此外，《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同意在届会期间以及在两届会议之间举行许许多多研讨会。应回顾的是，为了减少任何一届会议所要审议的议程项目数量而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若干届会议上交错审议这些议程项目的做法，并未赢得所有缔约方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的方案

11. 履行机构已提出了一些进一步改进政府间进程安排的一般方案，但还需采取具体步骤来实施这些方案。以下将论述可采取哪些步骤来对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以及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或制定多年期方案。提出所有这些方案的一个理解是，缔约方并不希望将会期延长两周以上的时间。

A. 组 合

12. 将类似或相关的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的目的是使政府间进程的安排合理化。作这样的组合，也许有助于减少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的数量。进行这一简化的最终目标也许就是，对于每个主要议程项目，包括其所有分项目，所需设立的联络小组不超过一个，或者所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不超过一次。⁶

⁶ 还参看 FCCC/SBI/2006/MISC.8 号文件中的论点。

13. 执行秘书在拟订临时议程之时以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在设立联络小组和授权进行非正式磋商之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作了组合。为了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将类似或相关的议程项目予以组合，并为了探讨使政府间进程合理化的可能性，履行机构不妨考虑：

- (a) 请执行秘书在草拟临时议程时仔细评估和考虑有没有任何可能将那些针对类似或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
- (b) 建议执行秘书将特定的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
- (c) 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考虑对每个主要议程项目设立不超过一个联络小组或进行不超过一次非正式磋商，并将那些针对类似或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交给同一个联络小组或同一次非正式磋商处理，以限制小组的数目；
- (d) 请缔约方在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d)项提出新的议程项目时，让执行秘书斟酌决定在草拟临时议程时将该项目置于何处。

14. 缔约方不妨参看本文件的附件，其中列出了《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议程上周期性出现的项目。

15. 至于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则将部分取决于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安排。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的安排是，与《公约》有关的议程项目同那些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议程项目分开来。根据这一安排，只要《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都同意，即可联合审议与《公约》和《议定书》都有关的类似或相关项目。然而，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并未采用这一安排。FCCC/SBI/2006/2 号文件论述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安排。

B. 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和制定多年期方案

16. 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或制定多年期方案的目的是要确保尽可能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应付《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的工作量。这种做法

主要是每隔一定的时间(例如每年一次)审议适当的议程项目,而不是在每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议程上的项目减少后,可以留出时间和资源来更深入地讨论议程上的项目。较长的周期和多年期方案还能够更有效地推动议程项目取得进展,因为将有更多的时间来进行准备和深入审议。

17. 为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需要先确定哪些议程项目隔较长的时间进行审议最有可能取得进展,然后根据执行先前的决定需要多长的时间来确定适当的审议周期。《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曾有若干次决定在较长的时间后才再次审议某个项目。然而,到目前为止,这都是一种临时性而非制度性的做法。

18. 制定(滚动)多年期方案,需要自觉地安排在若干届会议上审议各项相关的议程项目。可以把规定较长的周期视为制定多年期方案的第一步。

19. 在政府间进程中,曾经商定过集中处理特定议程项目的几项多年期工作方案。例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商定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第 11/CP.8 号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商定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第 2/CP.11 号决定)。在其他议程项目下,缔约方有时也自觉地安排过未来的工作。

20. 制定一项更为全面的多年期方案来管理总的议程,要比为个别议程项目规定较长的周期和制定多年期工作方案更进一步。其中,需考虑到不同议程项目之间的关系,力求对总的议程进行合理的规划。多年期方案的制定尤其应以下列两点作为目标:

- (a) 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进程对资源的使用。所作的安排应力求防止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上有太多的项目;
- (b) 尽可能增强不同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作安排时应考虑到,某些项目的审议工作也许彼此相关,或者其他项目的讨论结果也许对审议这些项目有帮助。

21. 具体而言,对于那些周期性出现在议程上的、反映《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持续性执行工作的项目,即可作这样的安排。附件列出了周期性出现在《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议程上的项目。

22. 特别是,履行机构不妨:

- (a) 建议《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所有机构仔细考虑将特定议题列入未来议程的时间和频次，以期在适当时酌情制定较长的周期和多年期方案；
- (b) 建议《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所有机构审查《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专门机构和小组(例如专家组)所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审议频次，以期过渡到每年一次的审议周期；
- (c)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定期更新未来三年内各附属机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预定要审议的项目概览，以有助于未来议程的合理规划和特定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
- (d) 请《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各机构主席在就特定议程项目的未来审议作出决定之前，提请缔约方注意上述建议。

23. 如果《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项目密切相关，则确保这些项目的时间安排相互关联和依次进行相关的讨论，显然是有益的。《公约》和《议定书》能否做到步调一致，还取决于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未来安排(见 FCCC/SBI/2006/2)。

24. 朝制定多年期方案迈出的更大一步就是确定未来届会审议各项议题的优先次序。《生物多样性公约》就是这样做的。该公约的缔约方商定了五年期方案，并为方案的每一年份确定三个优先工作和讨论领域。如果总的议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基本上保持稳定，这种做法会特别有用。但是，《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议程仍在演变之中。要走出这更大的一步，需要就未来的优先次序达成政治协议，而这又有可能需要相当大的资源，并且大有可能造成意见分歧而行不通。第三 A 节中讨论的对议程项目予以组合或合并的做法或许是朝确定优先工作领域迈出的中间一步。

C. 其他问题

25. 结合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关于政府间进程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期间曾指出的一个问题是，有些议程项目可提供值得注意的信息，但不会导致立即采取行动。在很大程度上，目前的做法是，不将这些项目交给联络小组或非正式磋商

处理，而由有关机构的主席拟订结论。同政府间进程的总的安排一样，这样的做法也不是有系统的。

26. 因此，履行机构不妨考虑：

- (a) 承认某些议程项目可提供值得注意的信息或旨在听取缔约方的发言而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而且承认这些议程项目不必交给联络小组或非正式磋商审议，并请秘书处在编写议程说明时注明这些项目；
- (b) 请各附属机构主席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仔细评估哪些议程项目因而不需要联络小组或非正式磋商来审议，并自行负责为这些议程项目拟订结论。

附 件

周期性出现的议程项目的提示性清单

《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的年度报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 - 能力建设 - 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 - 第六条 - 缓解 -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 - 预算/预算执行情况	- 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报告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能力建设 - 预算/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机制	- 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报告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 资金机制(《公约》；各个分项目) - 资金机制(《议定书》；各个分项目) 《公约》第六条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议 - 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 - 预算/预算执行情况 - 继续审查秘书处	- 方法学问题 -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 - 缓解气候变化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 - 研究与系统观测 -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说 明：并非议程项目全称(只是揭示性名称)；未列入程序性和组织性议程项目；未列入迄今为止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而自动列入下届会议议程的项目(例如：国际空运和海运引起的排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巴西提案)。

-- -- -- -- --